**花蓮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縣長遴派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，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縣長指派府內委員中具法制專長者兼任之。 |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縣長遴派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，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 | 為受理案件之彙整，並執行本小組審議決定，設置執行秘書一名辦理相關事務，增訂本點第三項規定。 |
| 四、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代行主席職務，執行秘書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派一員代行主席職務。 本小組之決議，由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。 | 四、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 本會之決議，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辦理。 | 配合通常議事運作程序採普通多數決，修正本點定足數及表決人數；並修正主席職務代行規定。 |
| 五、本小組之秘書業務，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辦理 | 五、本小組綜合業務由本府行 | 配合執行秘書設置，修正現行規定「綜合業務」為秘書業務。 |
| 十一、本小組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 | 十一、本小組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 | 配合本小組現行實務運作，明定得依相關法令支領交通費。 |
| 十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未訂定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，得準用本設置要點。 |  | 一、本點新增。二、為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設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，明定得準用本要點。 |